## 嘉義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府授社勞資字第 1090088689 號函頒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府勞行字第 1110193299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府勞青字第 1130089819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倡議青年議題及青年政策諮詢需要, 設立嘉義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提供青年公共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。
  - (二)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  - (三)其他促進青年發展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三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兼任;副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府勞青處)處長兼 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 - (一)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  - (二)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 - (三)青年代表十人至二十人: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嘉義縣,對公共事務參與熱忱,關心嘉義縣在地議題,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青年進行遴選與聘任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青年代表委員遴選規定,由本府勞青處另定之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本 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(派)兼之,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本會之決議,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,同數 時由主席定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,除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, 得由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外,其餘不克出席者,需有正當理由並應於 開會日前三日通知本府勞青處,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致缺席超過二次者,得提經本會會議確認後,由本府解聘之。

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,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,由本府勞青處辦理。

- 八、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,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,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。
- 九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